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 書函

350

苗栗縣竹南鎮環市路三段333-1號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
業公會 連育德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中區國稅竹南綜所字第10523514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機關地址：350苗栗縣竹南鎮福德路13
5號3樓
承辦人：徐英華
電話：037-460597分機209或利用
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ntact.gov.tw>)提供之網頁免費
服務
傳 真：037-460600



主旨：本所即日起展開年度所得稅扣繳檢查，惠請轉知貴屬會員（扣繳單位）自行檢視帳簿憑證，如有未依規定辦理扣繳情事，凡屬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，儘速向本所補報並補繳稅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所得稅法第88條之規定，扣繳單位於給付納稅義務人各類所得時，除因符合合同法第4條各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者外，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據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」或「薪資所得扣繳辦法」按所得人身分及所得類別扣取所得稅款，並依同法第92條規定辦理扣繳稅款之繳納及扣繳憑單之申報。
- 二、列舉扣繳義務人常見疏失：
 - (一) 營業人或補習班承租繁榮地點之店面，申報租金費用偏低或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。
 - (二) 營利事業同業間資金調度支付之利息，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。
 - (三) 董、監事領取之車馬費、出席費屬薪資所得，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。
 - (四) 舉辦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活動，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。
 - (五) 支付非居住者所得時，未依規定辦理扣繳，或未於代扣稅

款之日起10日內繳納及申報憑單。

(六) 營利事業解散、廢止、合併或轉讓，或機關、團體裁撤、變更時，未於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起10日內申報憑單。

(七) 職工福利委員會給付之所得未申報免扣繳憑單。

正本：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連育德君

副本：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

經紀會員公司

理事長連育德

3/24

秘書陳秀珍
總幹事陳盈君

3/24 3/24